**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燃气管线改建**

**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受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就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燃气管线改建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招标编号：HNXW2017-GB-007

1.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财政补贴，已落实

1.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4建设内容及规模：

1.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为施工标，二标段为监理标。

1.6招标范围：施工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范围内及招标人指定的全部工程；

监理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1.7施工工期及监理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

1.8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一标段（施工标段）：**

2.1.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1.2具有质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GA1级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A1级，持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出具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本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1.4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2.1.5投标人须有近3年（2014年以来）的600万（含）以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至少1项（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

2.1.6提供近三年度（2013、2014、2015）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审计报告）；

2.1.7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或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直接视为无效或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此内容须提供书面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2二标段（监理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2.2.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

2.2.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2.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注册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②由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2016年6月份至2017年5月份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及相关缴费凭证，并提供社保官网查询页面截图及查询途径，可随时查询，若因系统故障，则须提供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但在系统恢复正常后招标人仍保留随时进行查询的权利）。

2.2.5投标人须有近3年（2014年以来）600万（含）以上类似项目或市政类项目的监理业绩证明至少1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

2.2.6提供近三年度（2013、2014、2015）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审计报告）；

2.3持有企业注册地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件规定：应当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以招标公告发布期间出具的为准）；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5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报名时间：2017年6月29日0时0分～2017年7月5日23时59分。

4.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3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6月29日0时0分～2017年7月5日23时59分。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800 元，售后不退。

（3）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汇入账户和帐号：（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5）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7月21日9时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洪先生

电 话：0375-2619636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东段燃气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新城铭座6楼616室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5-2193699 13903759328

2017年6月28日